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媒體轉播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2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運動產業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執行媒體與轉播工作之流程審核，並且評估相關執行效益，特訂定媒體轉播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傳播組教師為當然委員、資訊組教師代表一人及系學生會代表一人，本委員會皆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學年。
- 三、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本系媒體轉播作業諮詢。
  - （二）認定本系媒體製作與賽會轉播時數。
  - （三）審議本系轉播之產學合作計畫與契約。
  - （四）審議本系媒體播出、授權、與糾紛處理。
  - （五）審查本系媒體製作內容與轉播成效與結果。
- 四、本委員會於接獲申請案後，依照本系運動賽事轉播實施要點，檢閱所附之相關文件內容，於兩周內完成審議。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